丰宁满族自治县封育禁牧条例

(2019年1月18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,维护生态安全,加快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,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封育禁牧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封育禁牧,是指为保护林草植被,在一定时期内对划定的区域实施围封培育并禁止放牧或者 散放马、牛、羊等草食动物的管护措施。

第四条 封育禁牧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、保护优先、 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封育结合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封育禁牧工作,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,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封育禁牧 的实施和管理工作;县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发展和改革、农业 农村、公安、财政、水务等有关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 共同做好封育禁牧有关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育禁牧的实施和 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 地质公园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及生态脆弱区划入重点封育禁牧区,予以严格保护。

第八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的林地、草地等,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管护;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林地、草地等,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护;通过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形式获得使用权的林地、草地等,由使用权人负责管护。

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育禁 牧区域内的林地、草地生态植被恢复效果的监测预报,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。

第十条 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封育禁牧工作的宣传教育,对封育禁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 管理和保护

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建设需要,发布封育禁牧令,划定封育范围,设定封育年限,规定封育方式、封育措施等,组织实施封育禁牧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,在 封育禁牧区域设置标志、界桩、围栏等设施,公示封育禁牧 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林 地、草地等实行资源管护。

第十四条 在封育禁牧区内禁止下列活动:

- (一) 放牧或者散放马、牛、羊等草食动物;
- (二)破坏、擅自移动封育禁牧标志、界桩、围栏等设施;
 - (三)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 - (四)擅自砍柴、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;
 - (五) 未经批准开矿、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取土等;
 - (六) 除抢险救灾外, 车辆擅自进入草地;
 - (七) 经营性、娱乐性马匹等擅自进入草地、林地;
 - (八) 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五条 禁止在重点封育禁牧区域内进行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等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封育禁牧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,提高封育禁牧工作人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。封育禁牧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、尽职尽责。

第十七条 封育禁牧区内的养殖户应当对马、牛、羊等草食动物实行舍饲圈养。

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对实行舍饲圈养的养殖户应当给予政策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的扶持。

第十八条 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封育禁牧区域内农业产业结构调整,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

第十九条 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林地、草地建设投入,支持、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补栽、补种等措施,改良、培育林地、草地,恢复生态植被。

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年初将封育禁牧区 域内草原的前三年平均产值进行测算,并予以公示。

第三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,按照下列规定处理:

- (一) 在封育禁牧区内放牧或者散放马、牛、羊等草食动物的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并可按每只(头) 牲畜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; 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,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, 造成损失的,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二)破坏、擅自移动封育禁牧标志、界桩、围栏等设施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,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逾期不恢复的,依据《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》进行处理,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(三)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(三)、(四)、(五)项规定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。
- (四)除抢险救灾外,车辆擅自进入草地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植被,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五)经营性、娱乐性马匹等擅自进入草地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植被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擅自进入林地的依照《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,在重点封育禁牧区域内进行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等活动的,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,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- 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;
 - (二)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,构 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负有封育禁牧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,在封育禁牧过程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